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华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九期）

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作为甘肃华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新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华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要求，对华建新材开展了阶段性辅导工作。

目前，华龙证券已完成对华建新材的第九期辅导，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及下一阶段工作重点报告如下：

一、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备案日期和辅导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华龙证券向甘肃证监局报送了《关于甘肃华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报告》等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截止目前，已上报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本次辅导期间

本辅导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三）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的依据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四）承担本期辅导工作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龙证券，本期辅导小组成员为：吕想科、

杨树梁、胡林、任丹妮，吕想科为辅导小组组长。2022年8月，辅导小组成员、组长吕想科因工作调动不再负责本项目辅导工作，胡林接替吕想科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五）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含5%）股东。

（六）主要辅导方式

（1）持续跟踪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收集公司本报告期内主要三会资料；

（2）通过电话沟通方式，了解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

（3）持续跟进发行人重大项目投资建设，了解公司重大建设项目的运行情况以及在建项目的建设情况。

（七）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龙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华建新材签署的《辅导协议》，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为下一步华建新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华建新材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并配合华龙证券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办公场地及必要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辅导、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公司完成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主席的选聘/举工作

2022年6月7日，华建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具体情况如下：

聘任缙建荣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安全总监；聘任缙建春为公司副总经理、生产运营总监；聘任姚毅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谢强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范小雪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鲁豫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022年6月7日，华建新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潘存海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

三、2022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及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经电话沟通，2022年半年度，公司作为房地产行业上游企业，受房地产调控政策、甘肃多次疫情和新建生产线交付时间晚于计划等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低于预期，2022年1-6月出现亏损。

鉴于上述情况，在未来的辅导中，华龙证券将持续关注企业经营情况。华龙证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辅导工作。

四、保荐机构对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价

华龙证券与华建新材签订《辅导协议》后，配备具有丰富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符合法规要求的辅导小组。

本辅导期内，华龙证券的辅导人员与华建新材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沟通交流，重点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预期。

综上所述，华龙证券认为：指派的辅导人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辅导工作经验；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按照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和相关工作计划对华建新材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达到了本期辅导的目的。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华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九期)盖章页)

